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會議室和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中國工商銀行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45頁至第4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3 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4 關於選舉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5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5
6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5
7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6
8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6
9 臨時股東大會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8
附錄二 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10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11
附錄四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2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5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11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廖林先生
鄭國雨先生
王景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馮衛東先生
曹利群女士
陳怡芳女士
董陽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沈思先生
胡祖六先生
陳德霖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5)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6)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 (7)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現提出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見附錄一)。

《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現提出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見附錄二)。

本行2022年8月30日監事會會議同意將《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關於選舉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的任期於2022年8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盧永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盧永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盧永真先生的簡歷如下：盧永真，男，中國國籍，1967年4月出生。盧永真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年3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諮詢中心辦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專題研究部部長，2003年3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2011年1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2012年5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盧永真先生獲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盧永真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或利益關係，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盧永真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為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積極助力鄉村振興、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本行申請在2022年增加4,200萬元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按照本行目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董事會、行長年度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1億元，如超出授權額度則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近年來，本行立足自身業務優勢，堅持「國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長」，積極做好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等重點工作，展現了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擔當。今年，為持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戰略部署，為增進民生福祉、促進共同富裕貢獻工行溫度，本行申請在目前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增加4,200萬元臨時授權額度（即2022年對外捐贈總額上限提升至1.42億元），捐贈資金主要用於助力鄉村振興及共同富裕，同時兼顧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本次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已經本行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6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結合我行存量資本工具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300億元人民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董事會函件

- (3) 發行市場：境內市場；
- (4) 期限：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已經本行2022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7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會議室和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中國工商銀行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45頁至第4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1月4日

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現任董事						
陳四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89.44	20.05	—	109.49	否
廖林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88.70	19.70	—	108.40	否
鄭國雨	執行董事、副行長	26.83	6.48	—	33.31	否
王景武	執行董事、副行長	80.50	19.36	—	99.86	否
盧永真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馮衛東		—	—	—	—	是
曹利群		—	—	—	—	是
陳怡芳		—	—	—	—	是
董陽		—	—	—	—	是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52.00	—	—	52.00	是
楊紹信		47.00	—	—	47.00	是
沈思		47.00	—	—	47.00	是
胡祖六		41.00	—	—	41.00	是
離任董事						
鄭福清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努特·韋林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0	—	—	47.00	否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1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已根據其任職時間和任職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於2021年兌現發放。2021年據此另外分別計提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企業年金單位繳費1.6萬元、0.94萬元、0.65萬元。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1年至今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1年2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2021年3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3) 2021年8月，陳怡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2021年9月，王景武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5) 2021年12月，鄭國雨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6) 2022年1月，董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2022年1月，鄭福清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2022年3月，努特·韋林克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021年，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董陽先生、鄭福清先生和梅迎春女士任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該等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21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2021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2167.36萬元人民幣。

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現任監事						
黃力	職工代表監事 ^{註2}	5.00	—	—	5.00	否
吳翔江		5.00	—	—	5.00	否
張傑	外部監事 ^{註3}	2.43	—	—	2.43	否
劉瀾颺		—	—	—	—	否
離任監事						
楊國中	監事長	14.91	3.33	—	18.24	否
黃良波	監事長	44.72	10.06	—	54.78	否
張煒	股東代表監事 ^{註4}	195.65	27.79	—	223.44	否
瞿強	外部監事	16.32	—	—	16.32	否
沈炳熙		—	—	—	—	否

註：

1. 上表中本行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1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職工代表監事2021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3. 外部監事2021年度基本津貼標準為25萬元人民幣/人。離任外部監事沈炳熙先生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自2016年6月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4. 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22年至2024年視從事業務的風險暴露以及中長期績效表現等情況兌現，每年支付比例為1/3。離任股東代表監事張煒先生2021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53.78萬元人民幣。
5.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1年至今本行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1年3月，楊國中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 (2) 2021年7月，黃良波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 (3) 2021年11月，張傑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4) 2021年11月，瞿強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5) 2022年4月，張煒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6) 2022年6月，劉瀾颺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7) 2022年6月，沈炳熙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8) 2022年9月，黃良波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2年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本行2021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的議案》，擬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涉及條款9條，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議案附件。

2022年9月2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現將本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議案，請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比表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錄三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七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u>應當在</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u>規章、監管規定的範圍內</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u>、更換和罷免</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u>、更換和罷免</u>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回購本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修訂本行公司章程；</p> <p>(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回<u>收</u>購本行股票<u>份</u>作出決議；</p> <p>(十二)修訂本行公司章程，<u>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四)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u>重要</u>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u>對外</u>投資、<u>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和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u>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監管規定或</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八條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u>合規</u>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十二條	無	<u>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現場會議加視頻會議、在線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提供網絡形式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4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六條)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u>提發</u>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u>通知</u>；</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5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三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本行股東。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原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本條
7	第二十六條	<p>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u>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四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聘用、解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監管規定</u>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四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回購本行股票；</p> <p>(五)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p> <p>(六)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u>者本行</u>上市方案；</p> <p>(四) 再<u>收</u>購本行股票<u>份</u>；</p> <p>(五)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p> <p><u>(六) 罷免獨立董事；</u></p> <p><u>(七)</u>(六)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u>(八)</u>(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u>(九)</u>(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本行2021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的議案》，擬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涉及條款19條，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議案附件。

2022年9月2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現將本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議案，請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比表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 <u>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2.	第六條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對綠色信貸戰略、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以及在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對綠色信貸戰略、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以及在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審議，審議社會責任戰略安排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對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十二)對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二)(十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3.	第七條	無	<p><u>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聽取並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以及服務鄉村振興、本行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了解本行社會責任執行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u></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報告進行審議及督促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對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應對氣候變化、綠色銀行建設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對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八條 (原第七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用請、續聘、或更換解聘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六)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u></p> <p><u>(七)</u> (六)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u>(八)</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5.	第九條 (原第八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風險管理決策需要，明確對風險數據和報告的要求，確定報告的適用性，當風險數據和報告不能滿足要求時對高級管理層提出改進要求；</p>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u>戰略、信用、市場、操作(案防)、流動性、合規、聲譽等、信息科技、銀行賬簿利率、國別以及氣候風險、模型風險、其他新型</u>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風險管理決策需要，明確對風險數據和報告的要求，確定報告的適用性<u>確定風險報告與本行業務模式、風險狀況和內部管理需要等相適應</u>，當風險數據和報告不能滿足要求時對高級管理層提出改進要求；</p>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u>議</u>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條 (原第九條)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擬訂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一條 (原第十條)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薪酬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二) 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的<u>會對董事</u>履職評價辦法<u>一規則，報董事會批准；擬訂董事的</u>薪酬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二) 組織董事<u>會對董事</u>的履職評價<u>→</u>；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一條)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p> <p>(二)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的備案；</p> <p>(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五)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p> <p>(二)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的備案；</p> <p>(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五)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五條 (原第十四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十)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u>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財務重組方案</u>；</p> <p>(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九)</u>(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資本補充方案</u>；</p> <p><u>(十)</u>(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u>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u>；</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p>	<p><u>(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二) (十)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行長工作規則；</u></p> <p><u>(十三)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u></p> <p><u>(十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和、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對外捐贈和數據治理等事項；</u></p> <p><u>(十五)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u></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u>(十六)</u>(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u>(十七)</u>(十四) 制定本行的<u>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u>和<u>內部控制等政策</u>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十八)</u>(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u>經營性</u>機構以及境外<u>經營性</u>機構的設置；</p> <p><u>(十九)</u>(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p> <p><u>(二十)</u>(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p> <p>(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十一)</u>(十八)管理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u>(二十二)</u>(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十三)</u>(二十)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u>(二十四)</u>(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p> <p><u>(二十五)</u>(二十二)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十六)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u></p> <p><u>(二十七)審議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u></p> <p><u>(二十八)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u></p> <p><u>(二十九)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三十)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三十一)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三十二)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u></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三十三)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u></p> <p><u>(三十四)</u>(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u>規章、監管規定</u>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0.	第十八條	無	<u>董事會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符合本行長遠利益。</u>
11.	第二十一條 (原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核准本行的戰略目標和價值準則，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核准本行的戰略目標和價值準則，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 <u>或高級管理層</u> 決策本行重大問題 <u>經營管理事項</u> ，應事先聽取 <u>履行黨委的意見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u>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原第二十三條 (刪除)	董事會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刪除本條
13.	第三十一條 (原第三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三十三條 (原第三十二條)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 行長。</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四) 三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 行長。</p>
15.	第四十五條 (原第四十四條)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6.	第四十六條 (原第四十五條)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也不得接受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無非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也不得接受無非關聯關係的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一</p> <p>(四)一名董事不得原則上最多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17.	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六條)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18.	第五十四條 (原第五十三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利潤分配方案；</p> <p>(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利潤分配方案；</p> <p>(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提名、任免董事；</p> <p>(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u>(四)(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u></p> <p><u>(五)(六)提名、任免董事；</u></p> <p><u>(六)(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u>(九)(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五十八條 (原第五十七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八)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財務重組；</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回收購本行股票份的方案；</p> <p>(八)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財務重組；</p>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u></p> <p><u>(十二)</u> (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p> <p><u>(十三)</u>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四)</u> (十三)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會議室和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中國工商銀行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為落實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保證參會人員必要的座位間隔，本行將按照股東登記的先後順序統籌安排會場分佈。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關於選舉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7. 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和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請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嚴格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做好個人防護措施，配合工作人員核查行程卡、健康碼，進行體溫測量等；會議召開時，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次距離。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